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1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电邮或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编号为 2023-018 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编号为 2023-018 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提名李楚源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楚源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因其在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0 元。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执行董事李楚源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提名杨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杨军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因其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0 元。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执行董事杨军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于提名程宁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程宁女士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因其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0 元。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执行董事程宁女士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四）关于提名刘菊妍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菊妍女士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因其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0 元。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五）关于提名张春波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春波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因其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0 元。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执行董事张春波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六）关于提名吴长海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吴长海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因其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0 元。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七）关于提名黎洪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黎洪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因其同时兼任本公司总经理，故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73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调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其 2023 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执行董事黎洪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八）关于提名陈亚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亚进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120,000 元。上述薪酬已包含其同时担任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的薪酬，且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其 2023 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九）关于提名黄民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民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120,000 元。上述薪酬已包含其同时担任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的薪酬，且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其 2023 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就该项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十）关于提名黄龙德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龙德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120,000 元。上述薪酬已包含其同时担任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的薪酬，且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其 2023 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关于提名孙宝清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孙宝清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120,000 元。上述薪酬已包含其同时担任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的薪酬，且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其 2023 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执行董事候选人：

李楚源先生，57 岁，EMBA，正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共广州市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2022 中国医药经济年度人物，中国好人榜好人，中国十大经济年度人物，中国双拥年度人物，广东省十大创新人物，广东省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州市十大杰出青年，广州市党代表，广州市管优秀专家。李先生于 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经营部副部长，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股份”）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白云山中药厂厂长、党委书记，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白云山和黄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广药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副董事长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李先生自 2010 年 6 月 28 日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8 月 8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广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及白云山和黄公司副董事长，医药公司董事。李先生在企业全面运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杨军先生，54 岁，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职称。杨先生于 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白云山股份董事会秘书、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召集人，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广州橡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杨先生自 202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药集团（澳门）国际发展产业有限公司（“广药（澳门）公司”）董事长和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心药业”）董事长。杨先生在党建创新、企业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程宁女士，57 岁，大专，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等职业资格。程宁女士于 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财务科科员，广州白云山宝得药厂财务科副科长，兼任广州白云山曾药厂财务科科长、白云山股份经营部结算科科长、结算中心会计出纳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监事会成员兼监事会秘书，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财处代理处长、处长、财务部部长，广药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中一药业”）董事，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奇星药业”）董事，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广西盈康”）董事，广州王老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王老吉餐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医药公司董事及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程宁女士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委员，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董事会召集人，广药（澳门）公司董事，广药（珠海横琴）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医药产业园公司”）董事长，广药白云山（珠海横琴）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广药白云山珠海横琴公司”）董事长及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程宁女士在财务管理、企业内控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刘菊妍女士，58 岁，研究生学历，医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同时亦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三八”红旗手，广州市管优秀专家，广州市“121”后备人才。刘女士于 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药集团技质部部长，广州广药益甘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药总院”）董事长及广州白云山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生物”，原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刘女士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广药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本公司技术总监，白云山生物副董事长，珠海横琴医药产业园公司董事，广药白云山珠海横琴公司董事及广药总院董事等职务。刘女士在科研开发、技术研究和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张春波先生，46 岁，EMBA，正高级经济师（科技型企业家），药师职称，全国劳动模范。张先生于 2000 年 7 月在中国药科大学毕业，同年参加工作，2010 年 12 月获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白云山和黄公司二片区副经理、销售部经理助理、经营部常务副经理、销售部经理、营销副总监，中一药业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奇星药业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张先生自 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委员，中一药业与奇星药业党委书记、董事长，天心药业董事，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海马公司”）董事和医药公司董事。张先生在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吴长海先生，57 岁，EMBA，正高级经济师（科技型企业家）。吴先生于 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西盈康副总经理，中一药业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和党委书记，奇星药业董事长，星群药业董事长，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董事长，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吴先生自 2010 年 6 月 28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白云山医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白云山中医院有限公司董事和西藏林芝白云山藏式养生古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吴先生在上市公司及药品食品饮料医疗健康、医疗器械、企业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科研开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黎洪先生，56 岁，本科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EMBA 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科技型企业家）、工程师、高级政工师职称，广东省第十一届政协特聘委员。黎先生于 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天心药业董事、总经理，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明兴药业”）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白云山股份董事和广药集团总经理助理。黎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海马公司董事，明兴药业董事，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董事，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药（澳门）公司副董事长，广药白云山珠海横琴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横琴医药产业园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黎先生在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陈亚进先生，60 岁，博士学位，正教授、主任医师职称。陈先生为国家卫健委能力建设和继教委员会胆道外科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国际肝胆胰协 会中国分会肝胆胰 ERAS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广东省医师协会肝胆外科分会名誉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外科分会胆道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研究型医院协会消化肿瘤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外科分会胆道外科学组委员、亚太腹腔镜肝脏手术推广委员会委员兼中国分会副主任委员、国际肝胆胰协会中国分会胆道肿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国际腹腔镜肝脏外科协会（ILLS）常委。陈先生于 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肝胆外科主任兼南院区管委会副主任等职务，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肝胆外科主任。陈先生在科研开发、技术研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黄民先生，59 岁，研究生学历，药理学博士学位，二级教授。黄先生为国家药典委员、中国药理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科协常务委员、广东省审评认证技术协会会长。黄先生于 1983 年 6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中山医科大学临床药理教研室讲师、副教授，中山大学药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等职务。黄先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山大学临床药理研究所教授、所长。黄先生在药学领域教学、科研、科技开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黄龙德先生，75 岁，香港执业会计师、企业管治师及税务师，黄先生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国际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黄先生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税务学会注册税务师、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黄先生获授多项荣誉，包括于 1993 年 1 月获英女王授予的荣誉勋章，于 1998 年 7 月获香港政府委任为非官守太平绅士，及于 2010 年 7 月获香港政府颁授铜紫荆星章。黄先生现任黄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首席执业董事，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224）、银河娱乐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27）、奥思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161）及盈利时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838）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于会计与企业管治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孙宝清女士，52 岁，研究生学历，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孙女士为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国家自然基金评审专家，国家健康科普首批专家库成员，中华预防医学会过敏病预防与控制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华预防医学会过敏原诊断学组组长，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过敏医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过敏医学专业委员会科学普及研究学组副组长，广东省预防医学会过敏病预防与控制专委会主任委员，广东省胸部疾病学会医学检验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广东省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应用学会副会长。孙女士于 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院研究中心副主任、检验科主任，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理事长。孙女士在临床检验、科研、科技开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1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监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编号为 2023-018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编号为 2023-018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一）关于提名蔡锐育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蔡锐育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因其目前同时兼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3 年度监事薪酬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8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调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其 2023 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监事蔡锐育先生就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提名程金元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程金元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因其同时兼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和风险控制办公室主任，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3 年度监事薪酬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调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其 2023 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监事程金元先生就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于提名简惠东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简惠东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惠东先生现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3 年度监事薪酬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调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起始时间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的时间相同，其 2023 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惠东先生需由本公司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监事简惠东先生就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锐育先生，55 岁，EMBA，会计师、金融经济师职称。蔡先生于 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中药厂财务主管、亳州分厂财务总监、生产调度室经理、生产技术部副经理，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白云山和黄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统战部副部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纪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统战部部长等职务。蔡先生自 2019 年 9 月任本公司监事，202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纪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统战部部长。蔡先生从事财务、生产运营、行政人事、党务政工管理工作三十余年，在党建创新、行政管理、运营管理、干部人才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程金元先生，50 岁，EMBA。程先生于 1991 年 12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国防大学干休所出纳员，中央军事委员会办公厅管理局主管会计，白云山和黄公司省级经理，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广药集团纪检监察室主任、本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广药集团纪委委员、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风险控制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程先生自 202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和风险控制办公室主任。程先生在纪检监察、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简惠东先生，50 岁，本科学历，高级企业文化师。简先生于 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广药集团工会副主席及广药集团本部工会副主席等职务。简先生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及本公司本部工会主席。简先生从事工会工作多年，在职工服务、维护职工权益及精准扶贫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3-01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人民币、下同），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生物医药行业。白云山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案款。

5、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何晓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0 年、2022 年曾为白云山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曾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等。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玲，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9-2020 年、2022 年曾为白云山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曾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3）质量控制复核人

宋治忠，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具有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曾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3 年拟定的年度审计费用为 329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289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含税）。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与 2022 年度不会产生重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认为：经核查，大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 2023 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理由恰当，遵选程序规范，建议续聘大信为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3 年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事前审核，大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 2023 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3 年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大信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 2023 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为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3 年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3 年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3 年第 3 次审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至 1,200 万元，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25,000 万元至-20,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鹏盛所初步的业务活动与审计风险评估，公司以往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以及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事项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在采购、销售、对外投资等经营过程中出现的资金流向、去向、用途与款项性质，形成的报表项目余额无法确认，以及诉讼和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基于上述情况，鹏盛所初步判断，预计无法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由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至 1,200 万元，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25,000 万元至-20,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4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